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課程流程圖

經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暨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必修(計 11 學分)			
研究方法 3-0-3	科技論文寫作與專題討論 2-0-2	碩士論文 3-0-3	碩士論文 3-0-3
3-0-3	2-0-2	3-0-3	3-0-3
組專業必修(計 6 學分)			
物流管理 3-0-3			
作業研究與網路流通 3-0-3			
6-0-6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21 學分)			
供應鏈管理學程			
全球運籌資訊系統 3-0-3			
全球供應鏈管理 3-0-3		供應鏈模式分析 3-0-3	整體後勤支援系統分析 3-0-3
全球運輸規劃 3-0-3			
運籌決策管理學程			
模糊理論與應用 3-0-3	生產排程 3-0-3		
高等生產管理 3-0-3	人工智慧 3-0-3	存貨理論 3-0-3	
高等品質管理 3-0-3	離散型最佳化 3-0-3		
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3-0-3	高等設施規劃 3-0-3		
國際企業管理學程			
國際企業管理 3-0-3		企業經營策略 3-0-3	國際行銷 3-0-3
資訊與系統管理學程			
系統模擬 3-0-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0-3		產業電子化 3-0-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 3-0-3		

本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備註：

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學程
作業研究與網路流通：運籌決策管理學程
全球運籌資訊系統：資訊與系統學程

(一)修課/選課規定

1. 一般生(含工業工程組、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選修課皆可互選，列計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數。
2.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非 IE 背景者**，必須補修「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如於大學時期或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習「設施規劃、工作研究、生產管理、品質管理課程者」(四門均須修習及格)，得申請免修。
3. 所列課程除國際企業管理學程外均與工業工程組合開，國際企業管理學程課程由企管系支援。
4. 碩士班一般生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暑期須參加辦公室自動化研習營(VBA、Excel 暨 Access)，未通過測驗者須參加補考並通過測驗，或補修大學部「辦公室自動化」或在職專班「進階辦公室自動化」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
5. 每學期學分數超過 12 學分(四門課，不含科技論文寫作與專題討論)者，請指導教授於空白處加註，若超過五門課，並經指導教授(導師)、系主任同意。
6. 研究所同學其報告或論文如經查證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與報告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該課程(論文)除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另代執筆者如係本校(所)學生，亦依校規議處。為釐清論文或報告確實為本人所撰寫，應於提出報告(論文)之同時，切結為本人親自完成後，方得提出報告、學位計畫書(Proposal)、或是正式學位口試。
7. 有關碩士生各學期選課資料應於加退選結束前 2 天送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辦公室備查(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請送系主任簽章)，未繳交資料而造成系上對同學修課之課程有疑慮時或屆時更改課程未獲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者，選課資料由系辦公室簽請教務處逕由系統刪除。
8.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畢業前完成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成績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測驗 550 分，並於系統至少提報 1 次，未符合畢業門檻者得修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

(二)論文撰寫與口試

1.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均需在指導教授指導下修習論文六學分，撰寫論文，並經口試通過後，乃得畢業。
2. 學生修習的最後一學期，應依學校指定時間，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3.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並由系辦公室排定時間舉行。論文計畫之口試委員為三人。Proposal 口試結果公告後 1 週，學生須提交口試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書送口試委員複審。研究生於繳交學位口試申請書等資料時，應一併將 Proposal 口試時之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書送交系辦公室。
4.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人數至少 3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如有共同指導教授須併列之，且校外委員至少 2 人。
5. 論文經口試委員口試通過後，應依據委員之意見修訂，並影印裝訂送相關單位留存外，亦應送一份至系辦公室留存建檔。

6. 餘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每位老師指導之研究生數最多以4名為原則(不含延修生)，如因特殊狀況，得由指導教授提請系務會議審議，酌予超收研究生1名，並送系辦備查。(不含延修生。)
2. 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至系辦公室彙整建檔；另須同步於當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完成系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作業」。
3. 研究生一經選定指導教授，爾後之選課輔導及論文撰寫指導責任，由指導教授負責。
4. 若學生於畢業前因興趣不合，擬更換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簽章後，送系辦公室辦理。

(四)Paper投稿規範與要求

1. 碩士班學生在本系碩士班修習期間，須有研討會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 Conference paper。
 - 1.1 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 Conference paper 需於在本系修業期限內且需由本系教師共同署名發表。
 - 1.2 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 Conference paper 採計點式，其計算公式如下：
 - 1.2.1 發表各篇之點數合計為1點者，即符合系上要求。
 - 1.2.2 兩人合作發表者，每人點數為1/2點，三人合作發表者，每人點數為1/3點，以此類推。(共同發表之老師不計入、作者之排名不計入)
2. 學生投稿 Paper 時，其程序如下：
學生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共同發表老師簽署同意→申請表逕送系辦公室登錄→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申請表及相關發表之 Paper 等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審核備查。
3. 學生於研討會發表或已接受之 Conference paper (含收錄)，需確實出席該研討會(應提供出席證明)，否則該點數不予計入。
4. 基於著作權法與尊重學術倫理，共同完成之著作，應經著作人全體同意才予投稿。
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八條「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十九條第一項「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第八十四條「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九十條第一項「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五)其他

1. 自91學年度(含)起研究所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除原先應繳交至系辦公室之論文1本、光碟1片外，應將論文整理出可投稿之 Paper 格式，文稿連同檔案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2. 逕讀博士班同學於碩士班期間修課之學分，全部認列。